

#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抚政办发〔2021〕21号

---

##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柔性执法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抚顺市柔性执法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建立柔性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。各县区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，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，积极推行行政

执法包容审慎监管，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为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抚各部队，抚顺军分区，中省直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0日印发

---